

附件

临汾市翼城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201914-125	2019-11-18	临汾市	翼城县	唐兴镇	翼城县恒 谊混凝土 有限公司	临 汾 市 翼 城 县 八 一 南 路	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未生产，部分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-12-30